

##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3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，95年4月21日法學院94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95年6月22日第40次校教評會通過

97年4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7年6月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，97年6月25日第2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格式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政治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「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(一)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退休延長服務、資遣及留職停薪原因認定、教師違反義務等事項。

(二)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改聘等案件。

(三)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須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本系系主任並兼召集人，任期從其職務。

(二)推選委員：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及依第二項但書聘任之人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推選委員於本系系務會議中投票產生，但本系教授未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由召集人推薦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、外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任職、出國超過半年以上、留職停薪、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者，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通過，應終止其職務，並依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。

五、本會不定期召開，除由系主任召開外，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之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本會表決結果，主席應於七日內，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當事人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時，有本條第一項之情事者，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。有本條第二項之情事者，經本會決議後，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七、本會認為必要時，得要求各申請人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八、本會表決以無記名方式為之，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，得依其他方式表決。

九、本系教師對於本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起申覆。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